

开工前承诺书

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建设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电化学发光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求知东路8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18F，属于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位于《龙华区鹭湖-清湖先进制造园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YB69GH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按照《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 年版）》附件 1 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

2.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龙华区鹭湖-清湖先进制造园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YB69GH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管理要求、研究、试验发展和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除以上事项外，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如违反上述事项，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16 日